

山西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

实验系列人员的考核工作是实验技术队伍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充分调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努力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促进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同时也为实验系列人员的任职资格评审、技术职务聘任、业务培训、奖惩与工资晋级等提供依据。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 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全面真实”的评价原则，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按照不同职称、不同岗位，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自评与集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力争做到科学、规范、合理。各岗位的具体评价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岗位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评价指标。

二 考核内容

实验系列人员的考核，按照实验室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以工作中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对职业道德、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管理工作、综合能力以及奖罚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

（一）职业道德

主要考核思想观念、道德品质和工作态度；考核其爱岗敬业、为人师表、钻研业务技术、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法制观念、全局观念、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表现。

（二）实验教学工作

1、实验准备工作情况

实验指导书，标准实验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实验装置及配套仪器设备是否齐备、可靠；实验室安排是否合理。

2、实验开出情况

实验开出过程中秩序是否良好；实验前讲解是否认真清楚；是否严格要求学生认真进行操作、观察、测试和记录，引导学生分析和处理有关技术问题；实验进行中是否发生事故，处理是否及时、妥当；批改实验报告是否认真、及时、无差错；学生对实验效果的反映。

3、完成实验任务情况(包括指导毕业设计等任务)

设计准备新实验的情况：个数、水平、质量；更新改造原有实验的情况：个数、水平、特点；带实验的个数：次数、时数、及学生班次人数；指导毕业设计：课题、人数、效果。

4、本科生与研究生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分别按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制定的办法进行考核。

（三）科研工作

按科技处和社科处制定的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四）管理与其他工作

1、实验室管理及辅助工作方面

（1）是否定期进行了清账、核卡。账卡物是否相符，是否及时准确，及时填报各种统计报表。

（2）新购入的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完成了验收、编号、入账、建卡、建账，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原始单据是否齐全。

（3）大型精密设备是否落实了专人管理，各种资料是否齐全，使用及维修情况是否认真记录并归档。

（4）是否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是否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处理是否及时妥当。

（5）实验室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是否落实(清洁卫生、文明管理方面的效果和问题)。

2、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与维修工作方面

（1）新到仪器设备是否及时严格验收；并认真填写验收登记表，对验收中的各种问题是否配合有关部门作了妥善处理。

（2）大型精密、贵重设备的安装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备所需的配套条件(如：水、电、气)；安装调试是否作了记录。

（3）仪器设备维修是否及时、有效；维修情况是否认真登记、记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修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4）是否按期上报了维修情况统计；维修的数量，档次和效果，年承担的维修仪器设备完好率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5）是否承担了对外服务工作，以及完成任务的数量和效益。

3、出勤情况

是否认真执行上、下班制度，并接受检查监督。

（五）综合能力

主要考核实验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精神，考核对基本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设备维修技术，实验室管理业务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分析和处理有关技术问题的能力；编写的实验教材、技术报告或论文的水平和价值；学习、进修学科的水平及考试考核成绩。

（六）获奖与受处分情况

获奖与受处分情况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三 考核等级

考核结论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

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以及管理工作量中有一项未完成，即被评为基本称职；若两项以上没完成，则被评为不称职。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管理工作量，职业道德为优，且总评积分位于本单位前 40%之内的人员具有评优资格。评优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实验系列总人数的 20%。宁缺勿滥。

四 考核办法

1、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所）领导负责各级各类实验技术人员的日常考核；实验管理部门配合各院（所）组织定期考核。

2、实验系列人员中从事实验教学的，其教学工作量按照《山西大学教师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其工作量按照《山西大学教师科技工作量考核办法》与《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计算。

（1）每学期开学前，由实验室主任根据该室所承担的各项实验任务，按岗位要求，填写每个人员本学期工作责任任务书。一式两份由实验室和院（所）各存一份。

（2）各实验室要设考勤员(兼职)，认真填写考勤登记表，按月报院（所）领导审定。

（3）实验室主任要督促本室人员填写各种记录和报表，并定期检查评议。

（4）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情况统计表，每学期结束前由本单位组织部分学生座谈评议各实验课程，实验管理部门参加。

（5）各院（所）每学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工作的全面总结和检查评比。通过检查评比，评出相应的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6）学校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实验室工作的考核评比，着重考核教学实验任务完成情况和效果；实验室的管理和安全情况；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执行情况等。在考核的基础上评选出实验室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3、在实验教学、实验改革、仪器设备维护与功能开发、实验室管理、修旧利废、自制改制仪器设备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明显的效益者，经评定认可，给予奖励。

（1）凡设计新实验，且已被学校实验教学正式采用，每个实验奖励 40 小时工作量（新设计的实验应有计划立项，应经过验收核准。新设计的实验不包括其他院校已开设、而我校暂未开设的实验）。

（2）对原有实验进行内容与方法的改进、更新，经学校验收认可确有实用性、先进性，每个实验奖励 20 小时工作量。

（3）在仪器设备维护与功能开发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经审核评价认可，奖励 20 小时工作量。

（4）在修旧利废、自制改制仪器设备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明显效益，奖励做出贡献的个人 20 小时工作量。

（5）学校评选出的优秀实验教学成果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学校发给奖状和荣誉证书作为升级和评定技术职务的依据。同时对先进个人奖励 20 小时工作量。

(6) 在科研等其他方面取得成绩者，凡符合学校其他奖励条件的，按学校有关奖励政策执行。

4、凡考核不称职，工作失职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擅离职守，不完成相应职责，造成重大事故者，予以处罚。

(1) 在学校进行的实验教学检查中，总评分在 60 分以下者，原则上不准独立指导实验，并要限期予以提高，在未达标前不计实验教学工作量。

(2) 对因工作失职或使用不当等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直接责任者，除按学校有关赔偿办法执行外，同时按设备的价值，每 500 元扣罚 2 小时工作量，最多一件扣 300 小时。

(3)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凡学校有关部门及单位检查时不在岗，且无正当理由者，按旷工处理，每次扣罚工作量 6 小时；一月内如果累计次数达到 2 次者，扣罚当月坐班工作量。

(4) 凡在学校安全或卫生检查及有关部门抽查中不合格者，每次扣罚主管实验室主任工作量 10 小时，有关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量 8 小时。

(5) 凡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串课、误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6) 分配任务后无故不到职或未做工作者，每次扣罚 5 小时的工作量，同时按学校及各单位有关规定扣发奖金。

(7) 如发生火灾或被盗等重大事故，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外，扣罚 100 小时的工作量。

五 考核的组织领导

1、考核实行逐级负责制。学校成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负责人组成的实验系列人员考核领导组，组长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处的一名副处长担任。考核组负责全校实验系列人员的考核领导工作，包括制定考核办法，指导、监督考核办法的实施，审核验收考核结果。

2、各单位的考核工作由院长（所长）和负责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副所长）全面负责。

六 考核时间

1、年度考核每学年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的期末。

2、任期考核视实验技术人员任期情况，一般五年进行一次。

七 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2、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山西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为建设一支学科合理、素质较高、具有高度奉献精神和敬业精神的实验教学、管理队伍，根据《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省教育厅、人事厅有关职称评审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评审范围

凡在我校教学、科研等部门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设备维修、电教工作，并符合相应实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现仍在本岗位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均可参加实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祖国、爱学校，遵纪守法；热爱实验技术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爱护学生，具有为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服务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岗位职责。

三 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1、学历、任职年限条件

获博士学位，聘任承担实验师职务，在本岗位累积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下同）；
获硕士学位，聘任承担实验师职务，在本岗位累积工作五年以上；
大学本科学历，聘任承担实验师职务，在本岗位累积工作六年以上；
大学专科学历，聘任承担实验师职务，在本岗位累积工作七年以上。

2、业务任职条件

高级实验师应具有所从事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和实际工作经验。

（1）在任实验师职务期间，连续五年年度考核（获博士学位的为一年，获硕士学位为三年）均为称职以上，并有一次考核为优秀。

（2）系统地从事过两门以上实验课程教学，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高级实验师相应的水平；或从事实验教学技术、管理工作，表现突出者。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获国家级实验教学改革奖项，前5名参加人员，非第一负责人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含省级，下同）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

② 参与编写实验讲义，本人编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并经学校教学指导同意连续使用三届，其教学效果获得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承认；同时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

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

③ 在实验教学、科研、管理建设中，能革新实验手段、创新实验内容，获省级奖二等级以上或通过省级以上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前3名参加者；第一负责人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非第一负责人，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二篇。

④ 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造方面或引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并获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学校纯收入在15万元以上；同时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⑤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四篇，第一作者，其中至少有1B级论文一篇。

⑥ 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实验教材、论著、科技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并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

⑦ 主持或协助完成一项科研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前3名负责人，或获得两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第一设计人；第一负责人应有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非第一负责人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二篇，第一作者。

⑧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进步奖二等级以上奖一项（含二等奖），前3名负责人，第一负责人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非第一负责人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二篇，第一作者。

以上成果，论文被他人引用、鉴定成果和专利被实施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 实验师任职条件

1、学历、任职年限条件

获博士学位，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获硕士学位，聘任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三年以上；

获研究生结业证、第二学士学位，聘任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在本岗位累积工作四年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聘任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在本岗位累积工作五年以上；

大学专科学历，聘任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在本岗位累积工作七年以上。

2、业务任职条件

实验师应具有所从事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和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验经验。能够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1) 在任实验师职务期间，连续五年年度（或规定的最低任职年限）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并有一次考核为优秀。

(2) 系统地从事过一门实验课程教学，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实验师相应的水平；或从事实验教学技术、管理工作，表现出色者。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获省部级实验教学改革奖项、鉴定、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进步奖等之一项，前4名参加人；非第一负责人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

② 参与编写实验讲义，本人编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连续使用三届，其教学效果获得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同时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

③ 参与编写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实验教材、论著、科技专著，本人编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同时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

④ 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造方面或引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并获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学校纯收入在5万元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

⑤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第一作者。

五 外语条件

1、经全国、全省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符合省人事厅有关免试条件规定的。